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重要提示

黑龙江黑龙股份因为 2003、2004、2005 三年连续亏损，在 2006 年 5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为符合上市公司要求，黑龙股份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解决巨额历史负债，恢复持续盈利能力。2007 年 5 月黑龙股份的控股股东黑龙集团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黑龙股份的 22972.5 万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1579 号文《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股份公司 22972.5 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1149 号文《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原则同意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黑龙股份 22972.5 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黑龙股份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 2006 年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07 年 5 月 26 日，鹤城建投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及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及黑龙集团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

黑龙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黑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

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黑龙股份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7 年 12 月 28 日，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收购的 3 个水务资产完成了过户，3 个水务资产已进入黑龙股份 2007 年度合并报表。此 3 个水务资产不包含在《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内。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8 年 9 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黑龙股份母公司报表，上述资产及负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8,194,045.32 元，即交易价格确定为 8,194,045.32 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黑龙股份公告了债务处置进展情况，称已分别履行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涉及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119,384 万元，黑龙股份相关各方共向上述债权人支付现金 18523 万元，其余部分债务转由鹤城建投或者其子公司金鹤公司承担。2008 年 1 月 25 日黑龙股份公告称，上述债权人已经解除了对黑龙集团持有的黑龙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

由于黑龙股份的大量债务将转让给鹤城建投，为保证相关债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经核算，需要备付的现金数为 154,787,727.40 元，因此黑龙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剩余的股权出让款委托给鹤城建投，由鹤城建投用于偿还受让的上述债务和支付交易净额。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股份总资产 1,846,731,465.02 元，总负债 1,660,519,385.15 元，净资产 186,212,079.87 元。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总额为 1,496,834,167.40 元，交易净额为 8,194,045.32 元。交易标的总额超过了黑龙股份 200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76 号文件，对上报

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给予了核准批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并出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报告》,就该事项向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财务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向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股份/S*ST黑龙/本公司/公司	指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集团/集团	指	黑龙集团公司
国中水务/潜在控股股东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鹤城建投/鹤城建设/鹤城	指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鹤投资/金鹤资产	指	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黑龙股份本次将资产及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的行为
交易标的	指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黑龙股份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或有负债
《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原协议	指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12 月签署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转让价格确认函	指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出具的关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的确认函
《土地处置承诺函》	指	黑龙集团与鹤城建投出具的关于补足偿债置入土地发生的摊销和支付交易价格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收购黑龙集团持有 S*ST 黑龙 229,725,000 股股份的行为
审计机构	指	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黑龙江中兴龙评估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颐合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2008]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齐齐哈尔国资委	指	齐齐哈尔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银行/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交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宇华担保	指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绪言

黑龙江黑龙股份因为 2003、2004、2005 三年连续亏损，在 2006 年 5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为符合上市公司要求，黑龙股份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解决巨额历史负债，恢复持续盈利能力。2007 年 5 月黑龙股份的控股股东黑龙集团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黑龙股份的 22972.5 万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黑龙股份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 2006 年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07 年 5 月 26 日，鹤城建投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及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及黑龙集团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

黑龙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黑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黑龙股份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7 年 12 月 28 日，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收购的 3 个水务资产完成了过户，3 个水务资产已进入黑龙股份 2007 年度合并报表。此 3 个水务资产不包含在《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内。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8 年 9 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黑龙股份母公司报表，上述资产及负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8,194,045.32 元，即交易价格确定为 8,194,045.32 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黑龙股份公告了债务处置进展情况，称已分别履行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涉及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119,384 万元，黑龙股份相关各方共向上述债权人支付现金 18,523 万元，其余部分债务转由鹤城建投或者其控股子公司金鹤公司承担。2008 年 1 月 25 日黑龙股份公告称，上述债权人已经解除了对黑龙集团持有的黑龙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

由于黑龙股份的大量债务将转让给鹤城建投，为保证相关债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经核算，需要备付的现金数为 154,787,727.40 元，因此黑龙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剩余的股权出让款委托给鹤城建投，由鹤城建投用于偿还受让的上述债务和支付交易净额。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股份总资产 1,846,731,465.02 元，总负债 1,660,519,385.15 元，净资产 186,212,079.87 元。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总额为 1,496,834,167.40 元，交易净额为 8,194,045.32 元。交易标的总额超过了黑龙股份 200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76 号文件，对上报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给予了核准批复。

第三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出售方为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公司简称：黑龙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600187

法人代表：张伟东

董事会秘书：石大勇

电话：0452—2816277

传真：0452—2816277

公司电子信箱：dayongshi@126.com

主营业务：低定量胶印新闻纸的生产和销售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黑龙股份 2005、2006 年度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已基本停产。黑龙股份公布的 2007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46,731,465.02 元，总负债 1,660,519,385.15 元，净资产 186,212,079.87 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方

1、购买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雄鹰南街火电 5 号楼

注册资本：335300 万元

注册号：2302001100974

法人代表：周伟

联系电话：0452-2813020

联系人：徐建

2、主要业务最近 3 年发展状况

鹤城建投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城市土地开发、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主要资产为齐齐哈尔市内的土地、房屋、道路、桥梁以及齐

齐齐哈尔商业银行。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鹤城建投为齐齐哈尔市重点国有企业，由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335100 万元、齐齐哈尔市收费管理站出资 200 万元成立。

4、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鹤城建投的总资产为 54.85 亿元，净资产为 33.55 亿元，负债为 21.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齐齐哈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 报告书出具日，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本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6、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鹤城建投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及刑事处罚，也没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黑龙股份申请恢复上市的大背景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7）因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开始暂停上市。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06 年度，黑龙股份实现净利润 17,871,383.56 元，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黑龙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递交了恢复公司股票上市的申请，并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

2007 年 5 月 16 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与黑龙集团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黑龙股份 70.21%（共计 229,725,000 股）的国有法人股转让予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承担黑龙集团公司不高于人民币 3.5 亿元债务的方式向黑龙集团公司支付转让对价。2007 年 11 月双方商定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4.2 亿元人民币。

为推动上述股权转让和黑龙股份重组进程，黑龙股份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签署《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 2006 年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的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切实推动上述协议的执行，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代为处理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后果。黑龙集团在与黑龙股份的债权人全面沟通后，拟定以债务和解为主的解决方案并取得了债权人的认可。

黑龙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

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黑龙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黑龙江股份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必要性

1、是黑龙江股份避免破产退市，保护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需要

巨额负债使黑龙江股份面临随时破产退市的可能，如果破产退市，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将完全得不到保护。目前情况下，尽快实现债务转移和债务和解，避免破产退市，是保护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最好手段。

2、是黑龙江集团与国中水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得以切实履行，引入新的大股东，实施战略性重组的需要

黑龙江股份要继续生存，就必须引入新的大股东，实施战略性重组。由于黑龙江股份的主要资产都被冻结，大股东持有的黑龙江股份的股权全部被冻结，所有的资产重组和控股权的变更都必须首先得到债权人的同意，所以引入鹤城建投承接黑龙江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实现与债权人的和解和债务转移，是战略性重组的重要步骤。

3、是降低黑龙江股份资产负债率，稳健发展的需要

如果巨额负债不能和解或者转移，则黑龙江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将长期居高不下，远远超出正常经营公司的水平，委托收购注入黑龙江股份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必将被债务所吞噬，公司仍将面临生存危机。

第五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基本内容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本公司控股权转让的股份已解除冻结

1、本次重组期间的股权冻结

在本次重组开始的 2007 年 5 月 16 日，由于黑龙集团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借款纠纷问题，法院裁定将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的股份 22,972.50 万股冻结或者轮候冻结。

明细如下：

裁定法院	冻结股份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现状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4300 万股	2007.10.31- 2008.4.30	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借款纠纷	解除 冻结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3672.50 万股	2007.9.14- 2008.3.13	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借款纠纷	解除 冻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 万股	2007.6.1- 2007.11.30	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行哈尔滨分行南岗支行借款合同纠纷	解除 冻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 万股	2007.6.11- 2008.6.10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解除 冻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2972.5 万股	2007.9.26- 2008.9.25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黑龙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借款合同纠纷	解除 冻结

2、上述股权冻结的解除

黑龙股份和相关各方已经与包括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交行哈尔滨分行南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达成了债务和解或者债务转移协议并履行，上述债权人同意解除股权冻结，2008 年 1 月 15 日上述债权人已解除了上述股权冻结和轮候冻结，黑龙股份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公告。

3、潜在控股股东的保护性冻结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潜在控股股东国中水务于 2008 年冻结了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的股份 22,972.50 万股，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情况

黑龙江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 2006 年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

2007 年 12 月，黑龙江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江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江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江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2007 年 12 月 28 日，依据黑龙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江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收购的 3 个水务资产完成了过户，3 个水务资产已进入黑龙江股份 2007 年度合并报表。此 3 个水务资产不包含在《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内。

黑龙江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8 年 9 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江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黑龙江股份母公司报表，上述资产及负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8,194,045.32 元，即交易价格确定为 8,194,045.32 元。

（一）交易标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3,827.24	短期借款	12,250,000.00
应收账款	29,320,635.29	应付账款	52,528,337.27
预付款项	312,985.50	预收款项	9,626,875.73
其他应收款	10,045,348.91	应付职工薪酬	1,913,129.83
存货	36,963,589.56	应交税费	58,815,289.05
流动资产合计	76,856,386.50	应付利息	206,368,165.65
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51,328,324.55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8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流动负债合计	1,488,640,122.08
固定资产	623,824,266.60	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6,331,130.30	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739,822,38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88,640,12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977,780.90	净交易额	8,194,045.32
交易总额	1,496,834,167.40	负债及净交易额合计	1,496,834,167.40

备注：1、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范围符合鹤城建投于2007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2、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2008年9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股份2007年12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黑龙股份母公司报表，上述资产及负债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8,194,045.32元，即交易价格确定为8,194,045.32元。

3、在黑龙集团与鹤城建投出具的《土地处置承诺函》中，鹤城建投承诺以现金支付上述交易价款8,194,045.32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为1,496,834,167.40元，按会计科目详细列示如下：

1、出售标的中的流动资产共计76,856,386.50元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项目，经向齐齐哈尔市工商局查询，上述流动资产没有设置抵押、质押，上述流动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无需取得其他人同意，只需要通知相关债务人。

2、长期股权投资：总计50,000,000元

是黑龙股份对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黑龙股份出售、转让所持有的宇华担保的股权无需获得其他股东方的同意。

3、固定资产：总计623,824,266.60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查封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中的日产 500 吨胶印新闻纸设备（8 号纸机）被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冻结查封。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已经与公司、鹤城建投、黑龙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偿债协议》，约定在鹤城建投代公司先期支付 3000 万元的前提下，以 500 吨胶印新闻纸设备（8 号纸机）偿还所欠的贷款本金以及因上述债务所产生的所有欠息。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约定价款，协议履行。

2008 年 9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故该查封对黑龙股份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过期失效自动解除的固定资产查封

日产 500 吨胶印新闻纸设备（8 号纸机）同时也被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申请查封冻结。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与公司、金鹤公司、黑龙集团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在黑龙集团或黑龙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代公司偿还 8800 万元贷款本金和 282 万元诉讼费用的前提下，将剩余贷款本金 7650 万元和因上述债务产生的所有欠息转让给金鹤公司，不再向公司追索。

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约定价款，协议履行。经查，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对 8 号纸机的查封已经过期，查封自动解除。

经向齐齐哈尔市工商局和黑龙江省高院查询，除此之外，黑龙股份没有固定资产被抵押、查封。

4、在建工程 6,331,130.30 元，无抵押、质押。

5、无形资产 739,822,384.00 元，主要是大股东偿债置入的土地。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 3,774,60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492.08 万元偿还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

因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公司借款纠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 [(2006)黑法执字第 14-2 号] 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司所有的位于齐齐哈尔市哈大齐工业走廊齐齐哈尔江西项目区土地使用权 3,774,504 平方米，查封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5 月 23 日。

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已经与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偿债协议》，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约定价款，协议履行。2008 年 9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故该查封对黑龙股份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交易标的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负债合计为 1,488,640,122.08 元，分为下列科目叙述：

1、短期借款 12,250,000.00 元(现金备付数 2,900,000.00 元)

公司将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公告短期借款的转移情况，对在有效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已经承诺，将以收取自国中水务的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应付账款的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借款单位名称	金额（元）	现金备付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1,400,000.00	是
中国银行	1,500,000.00	是
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	9,350,000.00	否
合 计	12,250,000.00	2,900,000.00

重组期内，黑龙股份及其关联方履行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涉及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119,384 万元(其中与中国工商银行的债务和解协议由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需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才能实施完毕)，黑龙股份相关各方共向上述债权人支付现金 18523 万元，其余部分债务转由鹤城建投或者其控股子公司金鹤公司承担，金鹤公司已就此召开股东会，同意承接上述债务。2007 年 12 月 29 日黑龙股份公告了上述债务处置进展情况，上述债权人已于 2008 年 1 月解除了对黑龙集团持有的黑龙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

对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的欠款 9,350,000.00 是黑龙集团的欠款，转由黑龙集团承担，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在 2007 年 1 月就已对黑龙集团出具了债务催收通知书。

2、应付账款总额 52,528,337.27 元，共计 23 户。（现金备付数 43,864,189.03 元）

公司将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公告应付账款的转移情况，对在有效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已经承诺，将以收取自国中水务的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应付账款的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	处置方式	现金备付
------	----	------	------

齐化集团有限公司	8,664,148.24	以土地抵偿	否
哈尔滨进出口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8,085,068.98	协商处置	是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575,388.62	协商处置	是
黑龙江鑫泰石化股有限公司	6,723,446.09	协商处置	是
黑龙江鑫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113,317.06	协商处置	是
阳光热力	4,601,406.16	协商处置	是
沈阳华维空调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3,512,851.42	协商处置	是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2,227,359.87	协商处置	是
瑞典奥博尼公司	955,477.84	协商处置	是
嫩江县嫩兴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52,380.77	协商处置	是
齐齐哈尔市尚群物资经销处	748,054.28	协商处置	是
佛山顺德区华丰不锈钢焊管厂	739,291.51	协商处置	是
美卓造纸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434,918.24	协商处置	是
黑龙江鸿达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381,944.32	协商处置	是
造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91,961.23	协商处置	是
宇华担保	230,100.00	协商处置	是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78,072.68	协商处置	是
吉林永大集团有限公司	140,373.19	协商处置	是
绥芬河吉强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1,367.41	协商处置	是
美卓公司(外方)	57,016.56	协商处置	是
齐翔建工集团建筑安装公司	15,927.00	协商处置	是
美卓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9,760.80	协商处置	是
齐齐哈尔市源泉物资经销处	8,705.00	协商处置	是
应付账款合计	52,528,337.27		43,864,189.03

3、预收账款 9,626,875.73 元，约 126 户。(现金备付数 9,626,875.73 元)

公司将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公告预收账款的转移情况，对在有效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鹤城建投及相关各方计划以现金偿还或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4、应付职工薪酬 1,913,129.83 元，鹤城建投及相关各方计划以现金偿还。(现金备付数 1,913,129.83 元)

科目	金额	现金备付
养老保险	112,508.68	是
失业保险	14,220.98	是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786,400.17	是
合 计	1,913,129.83	1,913,129.83

5、应交税费 58,815,289.05 元，鹤城建投及相关各方计划以现金偿还。（现金备付数 58,815,289.05 元）

科目	金额	现金备付
增 值 税	34,907,076.35	是
所 得 税	16,093,883.68	是
城 建 税	15,750.00	是
房 产 税	1,832,840.10	是
土地使用税	5,733,988.92	是
营 业 税	225,000.00	是
教育费附加	6,750.00	是
合计	58,815,289.05	58,815,289.05

6、应付利息 206,368,165.65 元（现金备付数 2,330,990.31 元）

其中 2,330,990.31 元为积欠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利息，需要现金备付；其余的都是积欠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的利息，利随本清。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对《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无异议。

7、其他应付款 651,328,324.55 元，归并为 18 个账户（现金备付数 35,337,253.45 元）

公司将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公告其他应付款的转移情况，对在有效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已经承诺，将以收取自国中水务的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其他应付款的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	处置方式	现金备付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2,002,400.00	同意转移	否
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5,121,097.32	同意转移	否

黑龙集团	78,867,573.78	同意转移	否
齐中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56,026.85	和解	是
齐造纸有限公司	3,941,578.61	拟转移	是
保险公司铁峰公司	1,084,420.95	拟转移	是
律师费	640,000.00	现金偿付	是
待查	500,098.35	现金备付	是
独立董事费	450,000.00	现金偿付	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分公司	300,000.00	拟转移	是
国际贸易处	290,129.16	拟转移	是
9名个人	188,861.66	现金偿付	是
齐龙沙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101,584.33	现金偿付	是
证券部	30,000.00	现金偿付	是
郎英华	20,000.00	现金偿付	是
哈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报价处	6,772.50	拟转移	是
抚养费	2,160.05	现金偿付	是
个人所得税	1,640.61	现金偿付	是
其他应付款合计	651,328,324.55		35,337,253.45

(1) 鹤城建投、金鹤资产、黑龙集团是本次重组的参与方和协议签署方，已归结于它们名下的其他应付款，按《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实施重组没有实质性障碍。

(2) 对其余账户实行全额备付。只要债权人在有效期内提出异议，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承诺以收取自国中水务的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其他应付款的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810,000.00 元（同意重组方案，无需备付）

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已经与公司、鹤城建投、黑龙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偿债协议》。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约定价款，协议履行，剩余贷款本金为 495,810,000.00 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对《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无异议。

9、综上所述，处置上述债务需要备付的现金总计不超过 154,787,727.40 元。

序号	科目	备付金额（元）	备注
1	短期借款	2,900,000.00	无和解协议即列入备付
2	应付账款	43,864,189.03	无和解协议即列入备付
3	预收账款	9,626,875.73	全额备付
4	应付职工薪酬	1,913,129.83	全额备付
5	应交税费	58,815,289.05	全额备付
6	应付利息	2,330,990.31	无和解协议即列入备付
7	其他应付款	35,337,253.45	无和解协议即列入备付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同意转让
	合计	154,787,727.40	

三、本次资产重组交易的保障措施

1、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的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鹤城建投的总资产为 54.85 亿元，净资产为 33.55 亿元，负债为 21.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齐齐哈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2、黑龙股份尚有应付税费和部分债务需要用现金偿付或者备付，偿还债务需要备付的现金总计不超过 154,787,727.40 元；依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和《土地处置承诺函》，鹤城建投尚需支付净交易额 8,194,045.32 元，补足土地摊销 15,098,416.00 元；上述 3 笔款项共计 178,080,188.72 元。

由于上述债务将全部转让给鹤城建投，因此黑龙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剩余的股权出让款委托给鹤城建投，由鹤城建投用于偿还受让的上述债务和支付净交易额，以保证相关债务和款项支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评估情况

黑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总计为 1,496,834,167.4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623,824,266.60 元，固定资产主要是日产 500 吨胶印新闻纸设备（8 号纸机）；土地资产为 739,822,384.00 元。上述两项主要出售资产已经评估，情况如下：

1、8 号纸机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黑龙江中兴龙评估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出具日：2008 年 10 月 1 日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39818.47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用于对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以资抵债。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已经与本公司、黑龙集团、鹤城建投达成了以资抵债协议，该协议已履行。

2、土地估价报告

受托估价单位：齐齐哈尔齐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2006 年 11 月 28 日

委托估价宗地范围：齐齐哈尔市嫩江西，土地面积 3774604 平方米

土地证：齐土籍国用（2006）第 010311 号

土地用途：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容积率小于 1.5

土地使用年限：50 年

估价方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土地单价：200 元/平方米

土地评估价格：75492.08 万元

估价结果确认：齐齐哈尔国土资源局

第六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黑龙股份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签署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准审字[2007]第 2157 号”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黑龙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期后事项）（下称“拟剥离资产”）剥离给鹤城建投，随拟剥离资产同时转让给鹤城建投的还应当包括：在该协议生效当日，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该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由于上述资产部分被查封和抵押，并且上述资产和负债的转移尚需取得相关资产受益人、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同意，或者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切实履行，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订了《担保合同》，由鹤城建投为该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即当上述资产及负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给鹤城建投时，鹤城建投将按黑龙股份及其重组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要求，以其所持有并经黑龙股份及其重组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认可的实物资产、土地、股权、债权和现金予以承担和负责偿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鹤城建投总资产 55.34 亿元，净资产 33.54 亿元。该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切实推动上述协议的执行，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代为处理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后果。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8 年 9 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东

受让方：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西区二道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同意根据拟剥离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价格转让标的资产，依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黑龙股份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拟交易的资产及负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8,194,045.32 元，交易价格确定为 8,194,045.32 元。

三、支付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的安排及特别条款）

依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土地处置承诺函》，鹤城建投将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款 8,194,045.32 元。

为切实推动上述协议的执行，鹤城建投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及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或者债务转移协议，对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的有关债务和解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给予认可；对尚未与债权人签署的有关债务，将依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鹤城建投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承担并履行债务清偿责任。

黑龙股份尚有应付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需用现金偿付。在资产和负债交易过程中，如债权人在有效期内提出异议，需要用现金偿付或者备付。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数据计算，偿付应付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备付债务的现金总计不超过 154,787,727.40 元。

依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和《土地处置承诺函》，鹤城建投承诺补足黑龙集团偿债置入黑龙股份的土地之摊销 15,098,416.00 元。

上述 3 笔款项共计 178,080,188.72 元，鹤城建投将切实履行《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担保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按黑龙股份及其重组方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要求支付交易款项。

四、交易标的交付状态

目前黑龙股份出让标的中的主要资产如机器设备和土地都被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冻结、查封，需要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同意才能办理资产转移手续；2008年9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对《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无异议。

出让标的中的主要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鹤城建投、金鹤投资、黑龙集团等，上述债权人已经出具函件或者是本次重组的协议签署方，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同时鹤城建投与黑龙集团将准备足额现金，在资产和负债交易过程中，如债权人在有效期内提出异议，用现金偿付，以履行《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担保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五、交付或过户时间

在取得债权人同意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办理资产和债务转移手续。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1）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与黑龙集团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2）拟转让资产的转让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要求；

（3）拟转让资产的转让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成就之日起，本协议即行生效。

七、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规定之合同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第七节、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可能出售的资产的人员安置

黑龙股份目前在册员工仅有 2 人，2 人同意由重组成功后的黑龙股份安置。

依据齐齐哈尔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并经齐齐哈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关于黑龙股份重组职工安置情况的函》，黑龙股份是在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基础上，利用 97 额度，经过对优良资产包装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自成立之日起，黑龙股份所聘用的 1900 名员工身份和社会保险账户均在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名下统一管理。

2005 年 9 月，按照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召开职代会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结合黑龙江省政府《关于黑龙江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实施意见》的要求，由齐齐哈尔市财政垫付资金，对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全部在职职工（含黑龙股份 1900 名员工）按并轨政策解除了劳动关系，按社会化管理方式对退休人员进行了妥善安置。

二、出售交易标的所得款项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黑龙股份的债务。

第八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黑龙股份的影响

一、黑龙股份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主营业务转型为污水处理、城市供水等水务业务。届时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同时，潜在控股股东积极支持黑龙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予以规范，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二、同业竞争

黑龙股份现阶段的主营业务是新闻纸的生产和销售，鹤城建投主要从事城市基建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主营业务转型为水务业务。潜在控股股东承诺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黑龙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城建投、国中水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未任何关联交易发生。

潜在控股股东积极支持黑龙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进行规范和完善。

四、财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股份解决了巨额历史债务，降低了资产负债率，避免了破产，保护了债权人利益和股东利益。

五、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股份取消了巨额财务费用，水务资产的盈利能力能更真实地体现，获得了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维持上市地位。

第九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关联交易是否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说明

一、增强了黑龙股份避免破产退市的能力，保护了债权人和全体股东利益

巨额负债使黑龙股份面临随时破产退市的可能，如果破产退市，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将完全得不到保护。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黑龙股份的全部历史债务都实现了转移或者和解，黑龙股份就彻底规避了破产退市的风险，保护了债权人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使黑龙股份能够实施战略性重组，获得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黑龙股份已经停产3年，要继续生存，就必须引入新的大股东，进入朝阳行业，获得优质资产，实施战略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以后，黑龙股份的3个水务资产的盈利能力稳定并且能稳步增长，随着国中水务后续水务资产注入计划的实施，黑龙股份的盈利能力还将买上新的台阶。盈利能力的增长必然能提高公司价值，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有效降低了黑龙股份资产负债率，使其未来能轻装上阵，注入资产的盈利得到直接体现。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现，黑龙股份的巨额历史负债和解或者转移，则黑龙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必将降低到合理水平，公司的财务成本大大降低，抗风险能力极大提高，黑龙股份的3个水务资产产生的利润不会被财务成本吞噬，能极大地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不具有关联关系，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的主要资产如土地经过齐齐哈尔齐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估价，机器设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黑龙江中兴龙评估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定价依据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整个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交易价格和条件遵循了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

根据上述对本次交易过程的操作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黑龙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第十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的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是土地和固定资产，黑龙江股份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并持有相关的所有权证书。交易标的已暂停生产，符合环保法规，没有受到过环保局处罚的违规记录，不涉及垄断。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股本总额仍为 32722.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9%，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3、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主要资产已经评估，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出售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的主要资产如土地和机器设备同时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依据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整个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交易价格和条件遵循了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而且所涉及土地为低效资产，所涉及固定资产已暂停生产，出售上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经过沟通协商，大部分债权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达成了债务和解，对没有明确表态的债权人，由鹤城建投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承诺函，并且黑龙集团承诺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委托给鹤城建投偿付上述债务。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后黑龙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处理及相关业务，黑龙股份已经拥有 3 个水务资产，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张。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潜在控股股东将积极支持黑龙股份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架构，保持组织结构和经营的独立性，使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有利于黑龙股份改善盈利能力，保持上市地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上述对本次交易过程的操作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黑龙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2008]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第十一节、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江股份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

潜在控股股东国中水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尽快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潜在大股东和潜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黑龙江股份的人员、财务独立，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潜在控股股东承诺将尽快完善管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的“三会”制度，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尽其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黑龙江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与大股东及潜在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所以不影响黑龙江股份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五分开”状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国中水务的上述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江股份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第十二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股份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和供水等业务。除去黑龙股份委托国中水务收购的三个水厂外，国中水务还有其他污水处理厂和供水公司，虽然不同地区的污水处理厂和供水公司基本上不可能直接竞争，但有可能在未来新的污水处理项目和供水项目上存在一定的竞争，故不排除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有鉴于此，国中水务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未来新的污水处理项目和供水项目上不参与黑龙股份拟参加的新的污水处理项目和供水项目的投标或报价或磋商等活动；承诺在未来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水务资产注入黑龙股份后，保证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黑龙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中水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将其他水务资产注入黑龙股份，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有鉴于此，国中水务出具了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程序，聘请相应的中介机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其他股东的监督作用，规范关联交易价格，不侵占其他股东利益。

除此之外，黑龙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和潜在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来不存在其他未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第十三节、黑龙股份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 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中黑龙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潜在大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潜在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关联方担保。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第十四节、关于黑龙股份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伴随着大量的债务和解和债务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股份的巨额历史债务将全部不复存在，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黑龙股份负债的情况。

第十五节、黑龙股份在最近 12 个月重大购买、出售、 置换资产交易的说明

一、大股东偿还欠款的以资抵债

1999 年至 2006 年的 8 年间，黑龙股份的大股东黑龙集团等关联方由于历史原因，累计占用黑龙股份资金 9.5 亿元。黑龙股份在 2006 年度完成对 9.54 亿元大股东欠款中 19770 万元的清欠工作，剩余部分 75,630 万元大股东欠款由黑龙集团以 3,774,60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754,920,800.00 元，用于偿还对黑龙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54,904,163.94 元。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土地证号为齐土籍国用(2007)第 0100012，并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了公告。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黑龙股份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集团偿债置入黑龙股份的土地发生摊销 15,098,416.00 元。依据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出具的《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和《土地处置承诺函》，鹤城建投承诺补足上述土地摊销 15,098,416.00 元。

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捐赠垫付的收购款项

依照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控股股东国中水务捐赠黑龙股份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代垫的收购款项 17500 万元，即豁免黑龙股份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的收购款项 17500 万元，上述 3 个水务资产在 2007 年内过户到黑龙股份名下。国中水务承诺上述 3 个水务资产 200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捐赠及 3 个水务资产的过户是配合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为，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利益，推动了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和实施。

由上可见，前次资产置换属于大股东清欠，其置入资产为土地，以解决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为目的；股权分置改革注入水务资产是为了解决流通股东和非流通股东的股东利益分割问题；本次交易以公司完成重组和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为目的；三者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

第十六节、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获得相关批准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得到债权人同意。主要债权人已同意该项交易，大部分债务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对没有明确表态的债权人，鹤城建投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黑龙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剩余的股权出让款优先用于黑龙股份的债务清偿，并且授权国中水务和鹤城建投可以直接代为偿付，以保证相关债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协议签署方的同意

黑龙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黑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黑龙股份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鹤城建投保证其签署协议合法有效，鹤城建投已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国家国资委、商务部等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目前已经获得国家国资委和商务部的批准，200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76 号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予了核准批复。

。

第十七节、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几个问题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国家国资委、商务部等部门审批核准后才能实施，目前已经获得国家国资委和商务部的批准，2008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76号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予了核准批复。。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上述部门批准后，尚需办理各项资产、负债、股权的转移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力部门对各项专营权或者其他权利的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页）

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08 年 12 月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

重要提示

黑龙江黑龙股份因为 2003、2004、2005 三年连续亏损，在 2006 年 5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为符合上市公司要求，黑龙股份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解决巨额历史负债，恢复持续盈利能力。2007 年 5 月黑龙股份的控股股东黑龙集团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黑龙股份的 22972.5 万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1579 号文《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股份公司 22972.5 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1149 号文《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原则同意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黑龙股份 22972.5 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黑龙股份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 2006 年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07 年 5 月 26 日，鹤城建投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及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及黑龙集团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

黑龙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黑龙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黑龙江股份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7 年 12 月 28 日，依据黑龙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江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收购的 3 个水务资产完成了过户，3 个水务资产已进入黑龙江股份 2007 年度合并报表。此 3 个水务资产不包含在《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内。

黑龙江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8 年 9 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江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均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黑龙江股份母公司报表，上述资产及负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8,194,045.32 元，即交易价格确定为 8,194,045.32 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黑龙江股份公告了债务处置进展情况，称已分别履行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涉及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119,384 万元，黑龙江股份相关各方共向上述债权人支付现金 18523 万元，其余部分债务转由鹤城建投或者其子公司金鹤公司承担。2008 年 1 月 25 日黑龙江股份公告称，上述债权人已经解除了对黑龙江集团持有的黑龙江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

由于黑龙江股份的大量债务将转让给鹤城建投，为保证相关债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经核算，需要备付的现金数为 154,787,727.40 元，因此黑龙江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委托给鹤城建投，由鹤城建投用于偿还受让的上述债务和支付交易净额。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股份总资产 1,846,731,465.02 元，总负债 1,660,519,385.15 元，净资产 186,212,079.87 元。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总额为 1,496,834,167.40 元，交易净额为 8,194,045.32 元。交易标的总额超过了黑龙江股份 200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2008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76号文件，对上报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给予了核准批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并出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报告》，就该事项向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财务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向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含义如下：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股份/S*ST黑龙/本公司/公司	指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集团/集团	指	黑龙集团公司
国中水务/潜在控股股东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鹤城建投/鹤城建设/鹤城	指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鹤投资/金鹤资产	指	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黑龙股份本次将资产及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的行为
交易标的	指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黑龙股份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或有负债
《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原协议	指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12 月签署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转让价格确认函	指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出具的关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的确认函
《土地处置承诺函》	指	黑龙集团与鹤城建投出具的关于补足偿债置入土地发生的摊销和支付交易价格的承诺函
本次收购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收购黑龙集团持有 S*ST 黑龙 229,725,000 股股份的行为
审计机构	指	指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黑龙江中兴龙评估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颐合律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2008]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齐齐哈尔国资委	指	齐齐哈尔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银行/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交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宇华担保	指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绪言

黑龙江黑龙股份因为 2003、2004、2005 三年连续亏损，在 2006 年 5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为符合上市公司要求，黑龙股份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解决巨额历史负债，恢复持续盈利能力。2007 年 5 月黑龙股份的控股股东黑龙集团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黑龙股份的 22972.5 万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黑龙股份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 2006 年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007 年 5 月 26 日，鹤城建投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及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及黑龙集团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

黑龙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黑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黑龙股份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7 年 12 月 28 日，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收购的 3 个水务资产完成了过户，3 个水务资产已进入黑龙股份 2007 年度合并报表。此 3 个水务资产不包含在《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内。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8 年 9 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

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黑龙股份母公司报表，上述资产及负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8,194,045.32 元，即交易价格确定为 8,194,045.32 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黑龙股份公告了债务处置进展情况，称已分别履行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涉及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119,384 万元，黑龙股份相关各方共向上述债权人支付现金 18,523 万元，其余部分债务转由鹤城建投或者其控股子公司金鹤公司承担。2008 年 1 月 25 日黑龙股份公告称，上述债权人已经解除了对黑龙集团持有的黑龙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

由于黑龙股份的大量债务将转让给鹤城建投，为保证相关债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经核算，需要备付的现金数为 154,787,727.40 元，因此黑龙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剩余的股权出让款委托给鹤城建投，由鹤城建投用于偿还受让的上述债务和支付交易净额。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股份总资产 1,846,731,465.02 元，总负债 1,660,519,385.15 元，净资产 186,212,079.87 元。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总额为 1,496,834,167.40 元，交易净额为 8,194,045.32 元。交易标的总额超过了黑龙股份 200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76 号文件，对上报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给予了核准批复。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黑龙股份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事项向黑龙股份全体股东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中国证监会[2008]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黑龙股份等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独立地对黑龙股份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黑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黑龙股份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黑龙股份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平安证券未参与黑龙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方参与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黑龙股份等已保证为本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本财务顾问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黑龙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黑龙股份及其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黑龙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黑龙股份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黑龙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全文。

（六）本财务报告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本财务顾问报告作为黑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出售方为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公司名称：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公司简称：黑龙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600187

法人代表：张伟东

董事会秘书：石大勇

电话：0452—2816277

传真：0452—2816277

公司电子信箱：dayongshi@126.com

主营业务：低定量胶印新闻纸的生产和销售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黑龙股份 2005、2006 年度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已基本停产。黑龙股份公布的 2007 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846,731,465.02 元，总负债 1,660,519,385.15 元，净资产 186,212,079.87 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

1、购买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雄鹰南街火电 5 号楼

注册资本：335300 万元

注册号：2302001100974

法人代表：周伟

联系电话：0452-2813020

联系人：徐建

2、主要业务最近 3 年发展状况

鹤城建投经营范围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城市土地开发、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主要资产为齐齐哈尔市内的土地、房屋、道路、桥梁以及齐

齐齐哈尔商业银行。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鹤城建投为齐齐哈尔市重点国有企业，由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 335100 万元、齐齐哈尔市收费管理站出资 200 万元成立。

4、最近 1 年财务会计报表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鹤城建投的总资产为 54.85 亿元，净资产为 33.55 亿元，负债为 21.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齐齐哈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向本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6、最近五年之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鹤城建投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及刑事处罚，也没有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黑龙股份申请恢复上市的大背景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7）因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开始暂停上市。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06 年度，黑龙股份实现净利润 17,871,383.56 元，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黑龙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递交了恢复公司股票上市的申请，并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

2007 年 5 月 16 日，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与黑龙集团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黑龙集团公司所持有的黑龙股份 70.21%（共计 229,725,000 股）的国有法人股转让予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承担黑龙集团公司不高于人民币 3.5 亿元债务的方式向黑龙集团公司支付转让对价。2007 年 11 月双方商定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4.2 亿元人民币。

为推动上述股权转让和黑龙股份重组进程，黑龙股份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签署《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 2006 年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的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切实推动上述协议的执行，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代为处理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后果。黑龙集团在与黑龙股份的债权人全面沟通后，拟定以债务和解为主的解决方案并取得了债权人的认可。

黑龙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

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黑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黑龙股份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必要性

1、是黑龙股份避免破产退市，保护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需要

巨额负债使黑龙股份面临随时破产退市的可能，如果破产退市，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将完全得不到保护。目前情况下，尽快实现债务转移和债务和解，避免破产退市，是保护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最好手段。

2、是《股份转让协议》得以切实履行，引入新的大股东，实施战略性重组的需要

黑龙股份要继续生存，就必须引入新的大股东，实施战略性重组。由于黑龙股份的主要资产都被冻结，大股东持有的黑龙股份的股权全部被冻结，所有的资产重组和控股权的变更都必须首先得到债权人的同意，所以引入鹤城建投承接黑龙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实现与债权人的和解和债务转移，是战略性重组的重要步骤。

3、是降低黑龙股份资产负债率，稳健发展的需要

如果巨额负债不能和解或者转移，则黑龙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将长期居高不下，远远超出正常经营公司的水平，委托收购注入黑龙股份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必将被债务所吞噬，公司仍将面临生存危机。

第五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基本内容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的本公司控股权转让的股份已解除冻结

1、本次重组期间的股权冻结

在本次重组开始的 2007 年 5 月 16 日，由于黑龙集团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借款纠纷问题，法院裁定将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的股份 22,972.50 万股冻结或者轮候冻结。

明细如下：

裁定法院	冻结股份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现状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14300 万股	2007.10.31- 2008.4.30	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借款纠纷	解除 冻结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3672.50 万股	2007.9.14- 2008.3.13	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借款纠纷	解除 冻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 万股	2007.6.1- 2007.11.30	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交行哈尔滨分行南岗支行借款合同纠纷	解除 冻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0 万股	2007.6.11- 2008.6.10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解除 冻结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2972.5 万股	2007.9.26- 2008.9.25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黑龙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借款合同纠纷	解除 冻结

2、上述股权冻结的解除

黑龙股份和相关各方已经与包括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交行哈尔滨分行南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达成了债务和解或者债务转移协议并履行，上述债权人同意解除股权冻结，2008 年 1 月 15 日上述债权人已解除了上述股权冻结和轮候冻结，黑龙股份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公告。

3、潜在控股股东的保护性冻结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潜在控股股东国中水务于 2008 年冻结了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的股份 22,972.50 万股，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情况

黑龙江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 2006 年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

2007 年 12 月，黑龙江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江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江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江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2007 年 12 月 28 日，依据黑龙江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江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收购的 3 个水务资产完成了过户，3 个水务资产已进入黑龙江股份 2007 年度合并报表。此 3 个水务资产不包含在《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内。

黑龙江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8 年 9 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江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均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黑龙江股份母公司报表，上述资产及负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8,194,045.32 元，即交易价格确定为 8,194,045.32 元。

（一）交易标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3,827.24	短期借款	12,250,000.00
应收账款	29,320,635.29	应付账款	52,528,337.27
预付款项	312,985.50	预收款项	9,626,875.73
其他应收款	10,045,348.91	应付职工薪酬	1,913,129.83
存货	36,963,589.56	应交税费	58,815,289.05
流动资产合计	76,856,386.50	应付利息	206,368,165.65
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51,328,324.55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8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流动负债合计	1,488,640,122.08
固定资产	623,824,266.60	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6,331,130.30	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739,822,38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88,640,12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977,780.90	净交易额	8,194,045.32
交易总额	1,496,834,167.40	负债及净交易额合计	1,496,834,167.40

备注：1、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范围符合鹤城建投于2007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2、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2008年9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股份2007年12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黑龙股份母公司报表，上述资产及负债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8,194,045.32元，即交易价格确定为8,194,045.32元。

3、在黑龙集团与鹤城建投出具的《土地处置承诺函》中，鹤城建投承诺以现金支付上述交易价款8,194,045.32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为1,496,834,167.40元，按会计科目详细列示如下：

1、出售标的中的流动资产共计76,856,386.50元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项目，经向齐齐哈尔市工商局查询，上述流动资产没有设置抵押、质押，上述流动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无需取得其他人同意，只需要通知相关债务人。

2、长期股权投资：总计50,000,000元

是黑龙股份对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黑龙股份出售、转让所持有的宇华担保的股权无需获得其他股东方的同意。

3、固定资产：总计623,824,266.60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查封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中的日产 500 吨胶印新闻纸设备（8 号纸机）被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冻结查封。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已经与公司、鹤城建投、黑龙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偿债协议》，约定在鹤城建投代公司先期支付 3000 万元的前提下，以 500 吨胶印新闻纸设备（8 号纸机）偿还所欠的贷款本金以及因上述债务所产生的所有欠息。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约定价款，协议履行。

2008 年 9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故该查封对黑龙股份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过期失效自动解除的固定资产查封

日产 500 吨胶印新闻纸设备（8 号纸机）同时也被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申请查封冻结。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与公司、金鹤公司、黑龙集团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在黑龙集团或黑龙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代公司偿还 8800 万元贷款本金和 282 万元诉讼费用的前提下，将剩余贷款本金 7650 万元和因上述债务产生的所有欠息转让给金鹤公司，不再向公司追索。

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约定价款，协议履行。经查，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对 8 号纸机的查封已经过期，查封自动解除。

经向齐齐哈尔市工商局和黑龙江省高院查询，除此之外，黑龙股份没有固定资产被抵押、查封。

4、在建工程 6,331,130.30 元，无抵押、质押。

5、无形资产 739,822,384.00 元，主要是大股东偿债置入的土地。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 3,774,60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492.08 万元偿还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

因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公司借款纠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 [(2006)黑法执字第 14-2 号] 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司所有的位于齐齐哈尔市哈大齐工业走廊齐齐哈尔江西项目区土地使用权 3,774,504 平方米，查封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5 月 23 日。

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已经与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偿债协议》，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约定价款，协议履行。2008 年 9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故该查封对黑龙股份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交易标的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负债合计为 1,488,640,122.08 元，分为下列科目叙述：

1、短期借款 12,250,000.00 元(现金备付数 2,900,000.00 元)

公司将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公告短期借款的转移情况，对在有效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已经承诺，将以收取自国中水务的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应付账款的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借款单位名称	金额（元）	现金备付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1,400,000.00	是
中国银行	1,500,000.00	是
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	9,350,000.00	否
合计	12,250,000.00	2,900,000.00

重组期内，黑龙股份及其关联方履行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涉及债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119,384 万元(其中与中国工商银行的债务和解协议由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需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才能实施完毕)，黑龙股份相关各方共向上述债权人支付现金 18523 万元，其余部分债务转由鹤城建投或者其控股子公司金鹤公司承担，金鹤公司已就此召开股东会，同意承接上述债务。2007 年 12 月 29 日黑龙股份公告了上述债务处置进展情况，上述债权人已于 2008 年 1 月解除了对黑龙集团持有的黑龙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

对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的欠款 9,350,000.00 是黑龙集团的欠款，转由黑龙集团承担，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在 2007 年 1 月就已对黑龙集团出具了债务催收通知书。

2、应付账款总额 52,528,337.27 元，共计 23 户。（现金备付数 43,864,189.03 元）

公司将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公告应付账款的转移情况，对在有效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已经承诺，将以收取自国中水务的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应付账款的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	处置方式	现金备付
------	----	------	------

齐化集团有限公司	8,664,148.24	以土地抵偿	否
哈尔滨进出口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8,085,068.98	协商处置	是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575,388.62	协商处置	是
黑龙江鑫泰石化股有限公司	6,723,446.09	协商处置	是
黑龙江鑫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113,317.06	协商处置	是
阳光热力	4,601,406.16	协商处置	是
沈阳华维空调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3,512,851.42	协商处置	是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2,227,359.87	协商处置	是
瑞典奥博尼公司	955,477.84	协商处置	是
嫩江县嫩兴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52,380.77	协商处置	是
齐齐哈尔市尚群物资经销处	748,054.28	协商处置	是
佛山顺德区华丰不锈钢焊管厂	739,291.51	协商处置	是
美卓造纸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434,918.24	协商处置	是
黑龙江鸿达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381,944.32	协商处置	是
造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91,961.23	协商处置	是
宇华担保	230,100.00	协商处置	是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78,072.68	协商处置	是
吉林永大集团有限公司	140,373.19	协商处置	是
绥芬河吉强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1,367.41	协商处置	是
美卓公司(外方)	57,016.56	协商处置	是
齐翔建工集团建筑安装公司	15,927.00	协商处置	是
美卓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9,760.80	协商处置	是
齐齐哈尔市源泉物资经销处	8,705.00	协商处置	是
应付账款合计	52,528,337.27		43,864,189.03

3、预收账款 9,626,875.73 元，约 126 户。(现金备付数 9,626,875.73 元)

公司将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公告预收账款的转移情况，对在有效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鹤城建投及相关各方计划以现金偿还或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4、应付职工薪酬 1,913,129.83 元，鹤城建投及相关各方计划以现金偿还。(现金备付数 1,913,129.83 元)

科目	金额	现金备付
养老保险	112,508.68	是
失业保险	14,220.98	是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786,400.17	是
合 计	1,913,129.83	1,913,129.83

5、应交税费 58,815,289.05 元，鹤城建投及相关各方计划以现金偿还。（现金备付数 58,815,289.05 元）

科目	金额	现金备付
增 值 税	34,907,076.35	是
所 得 税	16,093,883.68	是
城 建 税	15,750.00	是
房 产 税	1,832,840.10	是
土地使用税	5,733,988.92	是
营 业 税	225,000.00	是
教育费附加	6,750.00	是
合计	58,815,289.05	58,815,289.05

6、应付利息 206,368,165.65 元（现金备付数 2,330,990.31 元）

其中 2,330,990.31 元为积欠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利息，需要现金备付；其余的都是积欠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的利息，利随本清。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对《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无异议。

7、其他应付款 651,328,324.55 元，归并为 18 个账户（现金备付数 35,337,253.45 元）

公司将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公告其他应付款的转移情况，对在有效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已经承诺，将以收取自国中水务的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其他应付款的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	处置方式	现金备付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2,002,400.00	同意转移	否
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5,121,097.32	同意转移	否

黑龙集团	78,867,573.78	同意转移	否
齐中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56,026.85	和解	是
齐造纸有限公司	3,941,578.61	拟转移	是
保险公司铁峰公司	1,084,420.95	拟转移	是
律师费	640,000.00	现金偿付	是
待查	500,098.35	现金备付	是
独立董事费	450,000.00	现金偿付	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分公司	300,000.00	拟转移	是
国际贸易处	290,129.16	拟转移	是
9名个人	188,861.66	现金偿付	是
齐龙沙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101,584.33	现金偿付	是
证券部	30,000.00	现金偿付	是
郎英华	20,000.00	现金偿付	是
哈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报价处	6,772.50	拟转移	是
抚养费	2,160.05	现金偿付	是
个人所得税	1,640.61	现金偿付	是
其他应付款合计	651,328,324.55		35,337,253.45

(1) 鹤城建投、金鹤资产、黑龙集团是本次重组的参与方和协议签署方，已归结于它们名下的其他应付款，按《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实施重组没有实质性障碍。

(2) 对其余账户实行全额备付。只要债权人在有效期内提出异议，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承诺以收取自国中水务的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其他应付款的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810,000.00 元（同意重组方案，无需备付）

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已经与公司、鹤城建投、黑龙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偿债协议》。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约定价款，协议履行，剩余贷款本金为 495,810,000.00 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对《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无异议。

9、综上所述，处置上述债务需要备付的现金总计不超过 154,787,727.40 元。

序号	科目	备付金额（元）	备注
1	短期借款	2,900,000.00	无和解协议即列入备付
2	应付账款	43,864,189.03	无和解协议即列入备付
3	预收账款	9,626,875.73	全额备付
4	应付职工薪酬	1,913,129.83	全额备付
5	应交税费	58,815,289.05	全额备付
6	应付利息	2,330,990.31	无和解协议即列入备付
7	其他应付款	35,337,253.45	无和解协议即列入备付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同意转让
	合计	154,787,727.40	

三、本次资产重组交易的保障措施

1、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的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鹤城建投的总资产为 54.85 亿元，净资产为 33.55 亿元，负债为 21.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齐齐哈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2、黑龙股份尚有应付税费和部分债务需要用现金偿付或者备付，偿还债务需要备付的现金总计不超过 154,787,727.40 元；依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和《土地处置承诺函》，鹤城建投尚需支付净交易额 8,194,045.32 元，补足土地摊销 15,098,416.00 元；上述 3 笔款项共计 178,080,188.72 元。

由于上述债务将全部转让给鹤城建投，因此黑龙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剩余的股权出让款委托给鹤城建投，由鹤城建投用于偿还受让的上述债务和支付净交易额，以保证相关债务和款项支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评估情况

黑龙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总计为 1,496,834,167.40 元。其中固定资产为

623,824,266.60 元，固定资产主要是日产 500 吨胶印新闻纸设备（8 号纸机）；土地资产为 739,822,384.00 元。上述两项主要出售资产已经评估，情况如下：

1、8 号纸机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黑龙江中兴龙评估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出具日：2008 年 10 月 1 日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39818.47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用于对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以资抵债。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已经与本公司、黑龙集团、鹤城建投达成了以资抵债协议，该协议已履行。

2、土地估价报告

受托估价单位：齐齐哈尔齐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2006 年 11 月 28 日

委托估价宗地范围：齐齐哈尔市嫩江西，土地面积 3774604 平方米

土地证：齐土籍国用（2006）第 010311 号

土地用途：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容积率小于 1.5

土地使用年限：50 年

估价方法：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土地单价：200 元/平方米

土地评估价格：75492.08 万元

估价结果确认：齐齐哈尔国土资源局

第六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黑龙股份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签署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准审字[2007]第 2157 号”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黑龙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期后事项）（下称“拟剥离资产”）剥离给鹤城建投，随拟剥离资产同时转让给鹤城建投的还应当包括：在该协议生效当日，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该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由于上述资产部分被查封和抵押，并且上述资产和负债的转移尚需取得相关资产受益人、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同意，或者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切实履行，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订了《担保合同》，由鹤城建投为该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即当上述资产及负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给鹤城建投时，鹤城建投将按黑龙股份及其重组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要求，以其所持有并经黑龙股份及其重组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认可的实物资产、土地、股权、债权和现金予以承担和负责偿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鹤城建投总资产 55.34 亿元，净资产 33.54 亿元。该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切实推动上述协议的执行，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代为处理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后果。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8 年 9 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股份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东

受让方：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西区二道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同意根据拟剥离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价格转让标的资产，依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黑龙股份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拟交易的资产及负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8,194,045.32 元，交易价格确定为 8,194,045.32 元。

三、支付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的安排及特别条款）

依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土地处置承诺函》，鹤城建投将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款 8,194,045.32 元。

为切实推动上述协议的执行，鹤城建投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及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或者债务转移协议，对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的有关债务和解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给予认可；对尚未与债权人签署的有关债务，将依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鹤城建投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承担并履行债务清偿责任。

黑龙股份尚有应付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需用现金偿付。在资产和负债交易过程中，如债权人在有效期内提出异议，需要用现金偿付或者备付。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数据计算，偿付应付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备付债务的现金总计不超过 154,787,727.40 元。

依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和《土地处置承诺函》，鹤城建投承诺补足黑龙集团偿债置入黑龙股份的土地之摊销 15,098,416.00 元。

上述 3 笔款项共计 178,080,188.72 元，鹤城建投将切实履行《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担保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按黑龙股份及其重组方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要求支付交易款项。

四、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

目前黑龙股份出让标的中的主要资产如机器设备和土地都被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冻结、查封，需要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同意才能办理资产转移手续；2008年9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对《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无异议。

出让标的中的主要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鹤城建投、金鹤投资、黑龙集团等，上述债权人已经出具函件或者是本次重组的协议签署方，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同时鹤城建投与黑龙集团将准备足额现金，在资产和负债交易过程中，如债权人在有效期内提出异议，用现金偿付，以履行《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担保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五、交付或过户时间

在取得债权人同意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办理资产和债务转移手续。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1）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与黑龙集团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2）拟转让资产的转让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要求；

（3）拟转让资产的转让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成就之日起，本协议即行生效。

七、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规定之合同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第七节、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可能出售的资产的人员安置

黑龙股份目前在册员工仅有 2 人，2 人同意由重组成功后的黑龙股份安置。

依据齐齐哈尔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并经齐齐哈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关于黑龙股份重组职工安置情况的函》，黑龙股份是在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基础上，利用 97 额度，经过对优良资产包装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自成立之日起，黑龙股份所聘用的 1900 名员工身份和社会保险账户均在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名下统一管理。

2005 年 9 月，按照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召开职代会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结合黑龙江省政府《关于黑龙江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实施意见》的要求，由齐齐哈尔市财政垫付资金，对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全部在职职工（含黑龙股份 1900 名员工）按并轨政策解除了劳动关系，按社会化管理方式对退休人员进行了妥善安置。

二、土地租赁和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黑龙股份的债务。

第八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黑龙股份的影响

一、黑龙股份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主营业务转型为污水处理、城市供水等水务业务。届时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同时，潜在控股股东积极支持黑龙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予以规范，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二、同业竞争

黑龙股份现阶段的主营业务是新闻纸的生产和销售，鹤城建投主要从事城市基建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主营业务转型为水务业务。潜在控股股东承诺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黑龙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城建投、国中水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未任何关联交易发生。

潜在控股股东积极支持黑龙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进行规范和完善。

四、财务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股份解决了巨额历史债务，降低了资产负债率，避免了破产，保护了债权人利益和股东利益。

五、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股份取消了巨额财务费用，水务资产的盈利能力能更真实地体现，获得了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维持上市地位。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改善黑龙股份资产质量，维持上市地位，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九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关联交易是否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说明

一、增强了黑龙股份避免破产退市的能力，保护了债权人和全体股东利益

巨额负债使黑龙股份面临随时破产退市的可能，如果破产退市，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将完全得不到保护。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黑龙股份的全部历史债务都实现了转移或者和解，黑龙股份就彻底规避了破产退市的风险，保护了债权人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使黑龙股份能够实施战略性重组，获得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黑龙股份已经停产3年，要继续生存，就必须引入新的大股东，进入朝阳行业，获得优质资产，实施战略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以后，黑龙股份的3个水务资产的盈利能力稳定并且能稳步增长，随着国中水务后续水务资产注入计划的实施，黑龙股份的盈利能力还将买上新的台阶。盈利能力的增长必然能提高公司价值，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有效降低了黑龙股份资产负债率，使其未来能轻装上阵，注入资产的盈利得到直接体现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现，黑龙股份的巨额历史负债和解或者转移，则黑龙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必将降低到合理水平，公司的财务成本大大降低，抗风险能力极大提高，黑龙股份的3个水务资产产生的利润不会被财务成本吞噬，能极大地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不具有关联关系，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的主要资产如土地经过齐齐哈尔齐达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估价，机器设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黑龙江中兴龙评估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定价依据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整个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交易价格和条件遵循了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对本次交易过程的操作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黑龙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第十节、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的分析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是土地和固定资产，黑龙股份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并持有相关的所有权证书。交易标的已暂停生产，符合环保法规，没有受到过环保局处罚的违规记录，不涉及垄断。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股本总额仍为 32722.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9%，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3、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主要资产已经评估，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出售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的主要资产如土地和机器设备同时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依据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整个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交易价格和条件遵循了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而且所涉及土地为低效资产，所涉及固定资产已暂停生产，出售上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经过沟通协商，大部分债权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达成了债务和解，对没有明确表态的债权人，由鹤城建投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承诺函，并且黑龙江集团承诺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委托给鹤城建投偿付上述债务。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后黑龙江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处理及相关业务，黑龙江股份已经拥有 3 个水务资产，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张。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潜在控股股东将积极支持黑龙江股份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架构，保持组织结构和经营的独立性，使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有利于黑龙江股份改善盈利能力，保持上市地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对本次交易过程的操作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黑龙江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 [2008]5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第十一节、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江股份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

潜在控股股东国中水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尽快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潜在大股东和潜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黑龙江股份的人员、财务独立，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潜在控股股东承诺将尽快完善管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的“三会”制度，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尽其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黑龙江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与大股东及潜在大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所以不影响黑龙江股份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五分开”状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国中水务的上述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江股份将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第十二节、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股份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污水处理和供水等业务。除去黑龙股份委托国中水务收购的三个水厂外，国中水务还有其他污水处理厂和供水公司，虽然不同地区的污水处理厂和供水公司基本上不可能直接竞争，但有可能在未来新的污水处理项目和供水项目上存在一定的竞争，故不排除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有鉴于此，国中水务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未来新的污水处理项目和供水项目上不参与黑龙股份进行竞争，即不参加黑龙股份拟参加的新的污水处理项目和供水项目的投标或报价或磋商等活动；承诺在未来将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水务资产注入黑龙股份后，保证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黑龙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投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中水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将其他水务资产注入黑龙股份，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有鉴于此，国中水务出具了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程序，聘请相应的中介机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其他股东的监督作用，规范关联交易价格，不侵占其他股东利益。

除此之外，黑龙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和潜在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来不存在其他未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有鉴于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十三节、 黑龙股份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中黑龙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潜在大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和潜在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关联方担保。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第十四节、关于黑龙股份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伴随着大量的债务和解和债务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黑龙股份的巨额历史债务将全部不复存在，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黑龙股份负债的情况。

据此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黑龙股份负债的情况。

第十五节、黑龙股份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 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大股东偿还欠款的以资抵债

1999 年至 2006 年的 8 年间，黑龙股份的大股东黑龙集团等关联方由于历史原因，累计占用黑龙股份资金 9.5 亿元。黑龙股份在 2006 年度完成对 9.54 亿元大股东欠款中 19770 万元的清欠工作，剩余部分 75,630 万元大股东欠款由黑龙集团以 3,774,60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754,920,800.00 元，用于偿还对黑龙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54,904,163.94 元。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土地证号为齐土籍国用(2007)第 0100012，并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了公告。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黑龙股份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集团偿债置入黑龙股份的土地发生摊销 15,098,416.00 元。依据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出具的《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和《土地处置承诺函》，鹤城建投承诺补足上述土地摊销 15,098,416.00 元。

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捐赠垫付的收购款项

依照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潜在控股股东国中水务捐赠黑龙股份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代垫的收购款项 17500 万元，即豁免黑龙股份委托收购 3 个水务资产的收购款项 17500 万元，上述 3 个水务资产在 2007 年内过户到黑龙股份名下。国中水务承诺上述 3 个水务资产 2007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捐赠及 3 个水务资产的过户是配合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为，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利益，推动了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和实施。

由上可见，前次资产置换属于大股东清欠，其置入资产为土地，以解决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为目的；股权分置改革注入水务资产是为了解决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东利益分割问题；本次交易以公司完成重组和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为目的；三者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

第十六节、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获得相关批准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得到债权人同意。主要债权人已同意该项交易，大部分债务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对没有明确表态的债权人，鹤城建投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黑龙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剩余的股权出让款优先用于黑龙股份的债务清偿，并且授权国中水务和鹤城建投可以直接代为偿付，以保证相关债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相关协议签署方的同意

黑龙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黑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黑龙股份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鹤城建投保证其签署协议合法有效，鹤城建投已经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国家国资委、商务部等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目前已经获得国家国资委和商务部的批准，200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76 号文件，对上报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给予了核准批复。

第十七节、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的假设前提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意见，是建立在下列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债权人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和缺陷，并且能如期完成；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中水务依照承诺督促黑龙股份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评价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得到黑龙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鹤城建投及其他协议签署方的批准，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所涉资产、负债和股权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是以净资产或评估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遵循了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最终确立的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黑龙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得到黑龙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协议签署方的批准，已经或正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5、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黑龙股份得以避免破产退市，摆脱了巨额历史债务赢得新生，通过水务资产注入获得了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空间，符合全体股

东的利益。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假设、上述考虑因素及理由，并经核对、查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有关材料，本财务顾问认为：黑龙股份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黑龙股份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使黑龙股份摆脱了历史包袱，获得了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十八节、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几个问题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本报告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以本报告主要假设部分所列示的前提为依据，如果这些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则财务顾问意见可能不成立。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国家国资委、商务部等部门审批核准后才能实施，目前已经获得国家国资委和商务部批准，2008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76号文件，对上报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给予了核准批复。。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尚需办理各项资产、负债、股权的转移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力部门对各项专营权或者其他权利的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黑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 8866 传真 (010)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FG_0307718(2008)第 58 号

致：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龙股份”)的委托,担任黑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下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有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黑龙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有关各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黑龙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同、且原件上的签署和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资产重组产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资产重组双方的主体条件

(一) 本次资产重组的出售方

本次资产重组的出售方为黑龙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黑龙股份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 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下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下属的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下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 65%的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47 号”和“证监发字(1998)248 号”文批准，黑龙股份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完成后，黑龙股份总股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黑龙股份于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 年 11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省工商局”)登记注册。黑龙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号为 2300001100465。

根据黑龙股份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27 号”文批准，黑龙股份于 2000 年 7 月实施了配股。配股完成后，黑龙股份的总股本为 21,815 万股。

根据黑龙股份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黑龙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转增完成后，黑龙股份的总股本为 32,722.5 万股。

3. 根据省工商局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0001100465), 黑龙股份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检验。

4.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黑龙股份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资产重组的购买方

本次资产重组的购买方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鹤城建投”), 其基本情况如下:

1. 鹤城建投是由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人民币 335,100 万元、齐齐哈尔市收费管理站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成立的齐齐哈尔市重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周伟, 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5,300 万元, 注册地址: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雄鹰南街火电 5 号楼, 经营范围为: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城市土地开发、国有资产经营、城市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 主要资产为齐齐哈尔市内的土地、房屋、道路、桥梁以及齐齐哈尔商业银行。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鹤城建投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鹤城建投已通过 2007 年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未发现其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各方具有进行本次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

本次拟出售的标的为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准审字[2007]第 2157 号”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黑龙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期后事项)(下称“拟剥离资产”)剥离给鹤城建投，随拟剥离资产同时转让给鹤城建投的还应当包括：在该协议生效当日，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该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的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切实推动上述协议的执行，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代为处理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后果。

黑龙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黑龙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7年3月27日，黑龙股份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订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7年12月28日，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制人收购的3个水务资产完成了过户，3个水务资产已进入黑龙股份2007年度合并报表。此3个水务资产不包含在《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内，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2008年9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股份2007年12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黑龙股份母公司报表，上述资产及负债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8,194,045.32元，即交易价格确定为8,194,045.32元。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总额为1,496,834,167.40元，交易净额为8,194,045.32元。

(一) 交易标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3,827.24	短期借款	12,250,000.00
应收账款	29,320,635.29	应付账款	52,528,337.27
预付款项	312,985.50	预收款项	9,626,875.73
其他应收款	10,045,348.91	应付职工薪酬	1,913,129.83
存货	36,963,589.56	应交税费	58,815,289.05
流动资产合计	76,856,386.50	应付利息	206,368,165.65

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651,328,324.55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8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流动负债合计	1,488,640,122.08
固定资产	623,824,266.60	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6,331,130.30	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739,822,38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88,640,12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9,977,780.90	净交易额	8,194,045.32
交易总额	1,496,834,167.40	负债及净交易额合计	1,496,834,167.40

备注：1、本次重组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负债的范围符合鹤城建投于2007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2、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2008年9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股份2007年12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黑龙股份母公司报表，上述资产及负债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为8,194,045.32元，即交易价格确定为8,194,045.32元。

3、在黑龙集团与鹤城建投出具的《土地处置承诺函》中，鹤城建投承诺以现金支付上述交易价款8,194,045.32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为1,496,834,167.40元，按会计科目详细列示如下：

1、出售标的中的流动资产共计76,856,386.50元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项目，经向齐齐哈尔市

工商局查询，上述流动资产没有设置抵押、质押，上述流动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无需取得其他人同意，只需要通知相关债务人。

2、长期股权投资：总计 50,000,000 元

是黑龙股份对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黑龙股份出售、转让所持有的宇华担保的股权无需获得其他股东方的同意。

3、固定资产：总计 623,824,266.60 元

(1) 中国工商银行查封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中的日产 500 吨胶印新闻纸设备（8 号纸机）被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冻结查封。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已经与公司、鹤城建投、黑龙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偿债协议》，约定在鹤城建投代公司先期支付 3000 万元的前提下，以 500 吨胶印新闻纸设备（8 号纸机）偿还所欠的贷款本金以及因上述债务所产生的所有欠息。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约定价款，协议履行。

2008 年 9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故该查封对黑龙股份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过期失效自动解除的固定资产查封

日产 500 吨胶印新闻纸设备（8 号纸机）同时也被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申请查封冻结。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与公司、金鹤公司、黑龙集团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在黑龙集团或黑龙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代公司偿还 8800 万元贷款本金和 282 万元诉讼费用的前提下，将剩余贷款本金 7650 万元和因上述债务产生的所有欠息转让给金鹤公司，不再向公司追索。

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约定价款，协议履行。经查，交通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对 8 号纸机的查封已经过期，查封自动解除。

经向齐齐哈尔市工商局和黑龙江省高院查询，除此之外，黑龙股份没有固定资产被抵押、查封。

4、在建工程 6,331,130.30 元，无抵押、质押。

5、无形资产 739,822,384.00 元，主要是大股东偿债置入的土地。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 3,774,60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492.08 万元偿还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

因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与公司借款纠纷，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 [(2006)黑法执字第 14-2 号] 执行裁定书，查封公司所有的位于齐齐哈尔市哈大齐工业走廊齐齐哈尔江西项目区土地使用权 3,774,504 平方米，查封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4 日至 2009 年 5 月 23 日。

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已经与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偿债协议》，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约定价款，协议履行。2008 年 9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故该查封对黑龙股份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交易标的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负债合计为 1,488,640,122.08 元，分为下列科目叙述：

1、短期借款 12,250,000.00 元(现金备付数 2,900,000.00 元)

公司将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公告短期借款的转移情况，对在有效期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已经承诺，将以收取自国中水务的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应付账款的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借款单位名称	金额(元)	现金备付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1,400,000.00	是
中国银行	1,500,000.00	是
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	9,350,000.00	否
合计	12,250,000.00	2,900,000.00

重组期内，黑龙股份及其关联方履行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债务和解协议，涉及债务本息合计

人民币 119,384 万元（其中与中国工商银行的债务和解协议由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需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才能实施完毕），黑龙股份相关各方共向上述债权人支付现金 18523 万元，其余部分债务转由鹤城建投或者其控股子公司金鹤公司承担，金鹤公司已就此召开股东会，同意承接上述债务。2007 年 12 月 29 日黑龙股份公告了上述债务处置进展情况，上述债权人已于 2008 年 1 月解除了对黑龙集团持有的黑龙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

对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的欠款 9,350,000.00 是黑龙集团的欠款，转由黑龙集团承担，农业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在 2007 年 1 月就已对黑龙集团出具了债务催收通知书。

2、应付账款总额 52,528,337.27 元，共计 23 户。（现金备付数 43,864,189.03 元）

公司将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公告应付账款的转移情况，对在有效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已经承诺，将以收取自国中水务的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应付账款的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	处置方式	现金备付
齐化集团有限公司	8,664,148.24	以土地抵偿	否
哈尔滨进出口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8,085,068.98	协商处置	是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575,388.62	协商处置	是
黑龙江鑫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723,446.09	协商处置	是
黑龙江鑫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6,113,317.06	协商处置	是
阳光热力	4,601,406.16	协商处置	是
沈阳华维空调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3,512,851.42	协商处置	是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	2,227,359.87	协商处置	是
瑞典奥博尼公司	955,477.84	协商处置	是
嫩江县嫩兴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52,380.77	协商处置	是
齐齐哈尔市尚群物资经销处	748,054.28	协商处置	是
佛山顺德区华丰不锈钢焊管厂	739,291.51	协商处置	是
美卓造纸机械（无锡）有限公司	434,918.24	协商处置	是
黑龙江鸿达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381,944.32	协商处置	是

造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91,961.23	协商处置	是
宇华担保	230,100.00	协商处置	是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78,072.68	协商处置	是
吉林永大集团有限公司	140,373.19	协商处置	是
绥芬河吉强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1,367.41	协商处置	是
美卓公司(外方)	57,016.56	协商处置	是
齐翔建工集团建筑安装公司	15,927.00	协商处置	是
美卓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9,760.80	协商处置	是
齐齐哈尔市源泉物资经销处	8,705.00	协商处置	是
应付账款合计	52,528,337.27		43,864,189.03

3、预收账款 9,626,875.73 元，约 126 户。(现金备付数 9,626,875.73 元)

公司将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公告预收账款的转移情况，对在有效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鹤城建投及相关各方计划以现金偿还或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4、应付职工薪酬 1,913,129.83 元，鹤城建投及相关各方计划以现金偿还。(现金备付数 1,913,129.83 元)

科目	金额	现金备付
养老保险	112,508.68	是
失业保险	14,220.98	是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1,786,400.17	是
合 计	1,913,129.83	1,913,129.83

5、应交税费 58,815,289.05 元，鹤城建投及相关各方计划以现金偿还。(现金备付数 58,815,289.05 元)

科目	金额	现金备付
增 值 税	34,907,076.35	是
所 得 税	16,093,883.68	是
城 建 税	15,750.00	是

房产税	1,832,840.10	是
土地使用税	5,733,988.92	是
营业税	225,000.00	是
教育费附加	6,750.00	是
合计	58,815,289.05	58,815,289.05

6、应付利息 206,368,165.65 元（现金备付数 2,330,990.31 元）

其中 2,330,990.31 元为积欠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利息，需要现金备付；其余的都是积欠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市安顺路支行的利息，利随本清。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对《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无异议。

7、其他应付款 651,328,324.55 元，归并为 18 个账户（现金备付数 35,337,253.45 元）

公司将履行法定义务，及时公告其他应付款的转移情况，对在有效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债权人，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已经承诺，将以收取自国中水务的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其他应付款的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	处置方式	现金备付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2,002,400.00	同意转移	否
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45,121,097.32	同意转移	否
黑龙集团	78,867,573.78	同意转移	否
齐中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56,026.85	和解	是
齐造纸有限公司	3,941,578.61	拟转移	是
保险公司铁峰公司	1,084,420.95	拟转移	是
律师费	640,000.00	现金偿付	是
待查	500,098.35	现金备付	是
独立董事费	450,000.00	现金偿付	是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分公司	300,000.00	拟转移	是

国际贸易处	290,129.16	拟转移	是
9名个人	188,861.66	现金偿付	是
齐龙沙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101,584.33	现金偿付	是
证券部	30,000.00	现金偿付	是
郎英华	20,000.00	现金偿付	是
哈局齐齐哈尔铁路分局报价处	6,772.50	拟转移	是
抚养费	2,160.05	现金偿付	是
个人所得税	1,640.61	现金偿付	是
其他应付款合计	651,328,324.55		35,337,253.45

(1) 鹤城建投、金鹤资产、黑龙集团是本次重组的参与方和协议签署方，已归结于它们名下的其他应付款，按《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实施重组没有实质性障碍。

(2) 对其余账户实行全额备付。只要债权人在有效期内提出异议，黑龙集团和鹤城建投承诺以收取自国中水务的股权受让款支付给其他应付款的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债务。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810,000.00 元（同意重组方案，无需备付）

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已经与公司、鹤城建投、黑龙集团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偿债协议》。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照约定支付了约定价款，协议履行，剩余贷款本金为 495,810,000.00 元。

2008 年 9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对《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无异议。

9、综上所述，处置上述债务需要备付的现金总计不超过 154,787,727.40 元。

序号	科目	备付金额（元）	备注
1	短期借款	2,900,000.00	无和解协议即列入备付
2	应付账款	43,864,189.03	无和解协议即列入备付

3	预收账款	9,626,875.73	全额备付
4	应付职工薪酬	1,913,129.83	全额备付
5	应交税费	58,815,289.05	全额备付
6	应付利息	2,330,990.31	无和解协议即列入备付
7	其他应付款	35,337,253.45	无和解协议即列入备付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同意转让
	合计	154,787,727.40	

三、本次资产重组交易的保障措施

1、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的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鹤城建投的总资产为 54.85 亿元，净资产为 33.55 亿元，负债为 21.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齐齐哈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2、黑龙股份尚有应付税费和部分债务需要用现金偿付或者备付，偿还债务需要备付的现金总计不超过 154,787,727.40 元；依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和《土地处置承诺函》，鹤城建投尚需支付净交易额 8,194,045.32 元，补足土地摊销 15,098,416.00 元；上述 3 笔款项共计 178,080,188.72 元。

由于上述债务将全部转让给鹤城建投，因此黑龙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委托给鹤城建投，由鹤城建投用于偿还受让的上述债务和支付净交易额，以保证相关债务和款项支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

四、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协议安排

(一) 本次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署《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 2006 年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以及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为保证《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切实履行，鹤城建投与黑龙股份同时签署了《担保合同》，约定鹤城建投以其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此，黑龙股份的全部现有资产和负债都是本次出售的出售标的。

2007 年 5 月 26 日，鹤城建投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及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及黑龙集团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故剥离的资产和负债是一个动态数值，最终的数值视债务和解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而定。

黑龙股份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黑龙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7 年 3 月 27 日，黑龙股份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订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07年12月28日，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制人收购的3个水务资产完成了过户，3个水务资产已进入黑龙股份2007年度合并报表。此3个水务资产不包含在《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内。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2008年9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股份2007年12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黑龙股份总资产1,846,731,465.02元，总负债1,660,519,385.15元，净资产186,212,079.87元。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总额为1,496,834,167.40元，交易净额为8,194,045.32元。交易标的总额超过了黑龙股份2007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2008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376号文件，对上报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给予了核准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载明的黑龙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其实施存在法律障碍。

(二) 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安排

1. 资产出售协议安排

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于2007年5月签署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黑

龙股份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准审字[2007]第 2157 号”的《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黑龙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及期后事项)(下称“拟剥离资产”)剥离给鹤城建投,随拟剥离资产同时转让给鹤城建投的还应当包括:在该协议生效当日,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与拟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及其他附属性权利及义务一并按拟剥离资产的账面价格转让给鹤城建投,该价款以人民币支付。

由于上述资产部分被查封和抵押,并且上述资产和负债的转移尚需取得相关资产受益人、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同意,或者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切实履行,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订了《担保合同》,由鹤城建投为该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即当上述资产及负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给鹤城建投时,鹤城建投将按黑龙股份及其重组方国中水务的要求,以其所持有并经黑龙股份及其重组方国中水务认可的实物资产、土地、股权、债权和现金予以承担和负责偿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鹤城建投总资产 55.34 亿元,净资产 33.54 亿元。该担保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切实推动上述协议的执行,鹤城建投于 200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股份和黑龙集团代为处理与上述协议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后果。

2007 年 12 月,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转让给鹤城建投,黑龙股份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清单以黑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的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7 年度中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为准。其他事项遵照原协议约定,鹤城建投出具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

2007 年 12 月 28 日,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制人收购的 3 个水务资产完成了过户,3 个水务资产已进入黑龙股份 2007 年度合并报

表。此 3 个水务资产不包含在《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内，不属于本次交易标的。

黑龙江股份与鹤城建投于2008年9月出具了《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确认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包含的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以黑龙江股份2007年12月31日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为转移价格，在此日期以后发生的任何资产减值、债务的增加等都由鹤城建投承担，上述资产及负债的转让价格不再进行调整。

(1) 交易双方

转让方：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东

受让方：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西区二道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周伟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同意根据拟剥离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价格转让标的资产，依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黑龙江股份 2007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其附注，拟交易的资产及负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8,194,045.32 元，交易价格确定为 8,194,045.32 元。

(3) 支付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的安排及特别条款)

依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土地处置承诺函》，鹤城建投将以现金支付交易价款 8,194,045.32 元。

为切实推动上述协议的执行，鹤城建投出具了《关于委托黑龙江股份及黑龙江集团与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的函》，同意黑龙江股份和黑龙江集团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债权人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或者债务转移协议，对黑龙江股份和黑龙江集团与债

权人签署的有关债务和解协议和债务转移协议给予认可；对尚未与债权人签署的有关债务，将依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鹤城建投出具的不可撤消的担保函，承担并履行债务清偿责任。

黑龙股份尚有应付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需用现金偿付。在资产和负债交易过程中，如债权人在有效期内提出异议，需要用现金偿付或者备付。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数据计算，偿付应付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备付债务的现金总计不超过 154,787,727.40 元。

依据《资产及负债转让价格确认函》和《土地处置承诺函》，鹤城建投承诺补足黑龙集团偿债置入黑龙股份的土地之摊销 15,098,416.00 元。

上述 3 笔款项共计 178,080,188.72 元，鹤城建投将切实履行《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担保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按黑龙股份及其重组方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要求支付交易款项。

(4)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

目前黑龙股份出让标的中的主要资产如机器设备和土地都被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冻结、查封，需要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同意才能办理资产转移手续；2008 年 9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函》，同意黑龙股份本次重组方案，对《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无异议。

出让标的中的主要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鹤城建投、金鹤投资、黑龙集团等，上述债权人已经出具函件或者是本次重组的协议签署方，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同时鹤城建投与黑龙集团将准备足额现金，在资产和负债交易过程中，如债权人在有效期内提出异议，用现金偿付，以履行《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担保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5) 交付或过户时间

在取得债权人同意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协议双方办理资产和债务转移手续。

(6) 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为:

- a. 国中水务与黑龙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
- b. 拟转让资产的转让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条件要求;
- c. 拟转让资产的转让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成就之日起，本协议即行生效。

(7) 生效时间

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该协议规定之合同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 本次资产重组的授权及批准

(一) 本次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授权及批准:

1. 黑龙股份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黑龙股份与鹤城建投签署《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已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黑龙股份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 2007年7月2日，黑龙股份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黑龙

股份与鹤城建投签订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股份上述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黑龙江股份董事会已于2007年12月28日通过了《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4. 2007年3月27日，黑龙江股份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黑龙江股份与鹤城建投签订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股份上述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5. 黑龙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07年12月28日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黑龙江股份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上述《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股份上述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6. 鹤城建投归属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受托处理国有资产经营，其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鹤城建投已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1579号文《关于黑龙江黑龙江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黑龙江集团公司将所持股份公司22,972.5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8]1149号文《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黑龙江黑龙江股

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原则同意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黑龙股份22,972.5万股国有股份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9.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尚需得到债权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得到债权人同意。经沟通协商，大部分债权人已同意该项交易，大部分债务和解协议已经履行，对没有明确表态的债权人，鹤城建投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黑龙集团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剩余的股权出让款优先用于黑龙股份的债务清偿，并且授权国中水务和鹤城建投可以直接代为偿付，以保证相关债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障碍。

六. 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是土地和固定资产，黑龙股份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并持有相关的所有权证书。交易标的已暂停生产，符合环保法规，没有受到过环保局处罚的违规记录，不涉及垄断。

(二)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 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股本总额仍为人民币 32,722.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9%，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3.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与公

司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资产已经评估，定价公允。本次资产重组的拟出售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的主要资产如土地和机器设备同时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依据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的，整个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交易价格和条件遵循了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而且所涉及土地为低效资产，所涉及固定资产已暂停生产，出售上述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经过沟通协商，大部分债权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达成了债务和解，对没有明确表态的债权人，由鹤城建投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担保承诺函，并且黑龙集团承诺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委托给鹤城建投偿付上述债务。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后黑龙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处理及相关业务，黑龙股份已经拥有 3 个水务资产，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张。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潜在控股股东将积极支持黑龙股份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架构，保持组织结构和经营的独立性，使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黑龙股份改善盈利能力，保持上市地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上述对本次资产重组过程的操作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黑龙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 [2008]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八) 黑龙股份职工安排

黑龙股份目前在册员工仅有 2 人, 2 人同意由出售成功后的黑龙股份安置。

依据齐齐哈尔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并经齐齐哈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关于黑龙股份重组职工安置情况的函》，黑龙股份是在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基础上，利用 97 额度，经过对优良资产包装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自成立之日起，黑龙股份所聘用的 1900 名员工身份和社会保险账户均在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名下统一管理。

2005 年 9 月，按照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召开职代会讨论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结合黑龙江省政府《关于黑龙江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实施意见》的要求，由齐齐哈尔市财政垫付资金，对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全部在职职工（含黑龙股份 1900 名员工）按并轨政策解除了劳动关系，按社会化管理方式对退休人员进行了妥善安置。

经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未发现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债务处置、人员安排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符合法律有关规定，不会因本次资产重组而产生损害债权人及相关人员利益的情形，对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九) 信息披露

经查证，黑龙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黑龙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已具备了实质条件。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黑龙股份依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黑龙股份、黑龙股份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等利益的情形。

七. 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黑龙股份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黑龙股份主营业务将转型为污水处理、城市供水等水务业务。届时上市公司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同时，潜在控股股东积极支持黑龙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予以规范，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如国中水务切实履行其承诺，将能够保证黑龙股份与其潜在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管理方面的独立性。

八. 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黑龙股份的业务

1.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城市环保水务业务。潜

在控股股东赠予黑龙股份的三个水务资产的股权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将变更为城市环保水务业务。经审查置入黑龙股份的上述企业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将主营业务突出。

3.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黑龙股份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鹤城建投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未任何关联交易发生。

(二) 同业竞争

现阶段，黑龙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新闻纸的生产和销售，鹤城建投主要从事城市基建开发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黑龙股份主营业务转型为水务业务。潜在控股股东承诺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黑龙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十. 公司章程

1. 经本所律师查证，黑龙股份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对本次资产重组合法有效完成限制性的规定。

2. 国中水务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对黑龙股份章程进行不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

3. 经本所律师查证，鹤城建投章程中没有对本次资产重组合法有效完成限制性的规定。

十一. 黑龙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黑龙股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黑龙股份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中水务承诺，在本次出售完成后不会对该等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进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

十二. 税务

根据黑龙股份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黑龙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十三. 业务发展目标

国中水务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并国中水务取得对黑龙股份的控股权后，将促使黑龙股份将以城市环保水务业务为主营业务，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追求经济效益及股东权益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股份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 各中介机构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证,参与黑龙股份本次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中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黑龙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黑龙股份本次资产重组行为及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黑龙股份、鹤城建投及其他各方具备主体条件,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黑龙股份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各方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本页无正文, 为《黑龙江黑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副本。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朝晖

律 师: 付朝晖

律 师: 殷 念

二 00 八 年 十 二 月